



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14年04月04日 来源：

2014年4月1日，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包括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——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——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——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。这三个准则是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的重要配套文件。

发行预案是股东决策的重要依据，披露发行预案是公司融资决策的重要步骤，强化预案披露内容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，维护市场公平。发行预案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两方面内容：一是依法及公司章程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，包括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、发行方式、价格、股息率、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、转股条款、回购条款等；二是有利于中小股东在融资决策中形成正确判断的事项，如“优先股发行的目的”、“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及原股东产生的风险”、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”、“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等。中小股东可以充分利用这些信息，更清楚地了解优先股的特点和风险，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，我们鼓励中小股东积极行使投票权，关注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。

募集说明书重点突出发行条款、风险因素等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密切相关的披露内容，鼓励采用相互引征和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，引导投资者关注日常信息披露，降低发行人披露成本，便于投资者快速浏览，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指定网站披露，同时把募集说明书核心内容浓缩成三张表格的募集说明书概览，在指定报刊刊登，便于有申购意愿的，概览在显要位置提示投资者，在申购前务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。

申请文件体现了“放松管制、加强监管”的要求，强调持续监管的重要性，更多地依靠日常信息披露文件，简化申报要求。

- 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——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》
- 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——发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
- 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——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》

上一篇：

下一篇：